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1703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山市加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新兴大道19号3楼之一

代理机构 江门市国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罩；灯；发光二极管（LED）照明器具；顶灯；空气调节装置；个人用电风扇；风扇（空气调节）；电炊具；冷冻设备和机器；加热装置